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7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延展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1.B2-20070139），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业务种类为以下两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上海、福建 3 省（直辖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鉴于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至，为了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尽快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对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延展。

本议案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